|  |  |
| --- | --- |
| **磋 商 文 件** | |
| **项目名称：** | **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0-C3-000585-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81**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南宁师范大学**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249978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_Toc4249978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_Toc4249978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4](#_Toc4249978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7](#_Toc4249978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424997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GXZC2020-C3-000585-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GXZC2020-C3-000585-JDZB)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 6 月19日0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0-C3-000585-JDZB

2、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0]92号-001-001、广西政采[2020]92号-001-002、广西政采[2020]92号-001-003。

3、项目名称：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5、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6、预算金额：A分标：人民币叁拾捌万贰仟元整（¥382,000.00）；B分标：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00）；C分标：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7、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8、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A分标：南宁师范大学明秀、长岗、五合校区变压器预防性试验及维护保养服务1项。

B分标：广西金钟山24公顷森林动态监测固定样地基础建设项目服务1项。

C分标：广西地标作物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样品检测目标与检测服务1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 合同履行期限：A分标：服务期2年，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4个月；

B分标：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标准化监测样地基础建设工作；

C分标：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工作。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A分标：供应商需具备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试类三级（含）以上资质。C分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6．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6月 9日起至2020年6月 15 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磋商文件不办理现场发售或邮购

方式：本项目只发售电子版磋商文件 ，请潜在供应商于本公告有效期内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 在线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方式，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启**

**时间：**2020年6月 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

联系方式：汪老师 0771-3908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

联系方式： 0771-28089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昊、谭玉华、范明丽、陆瑞峰

电话：0771-2808981

邮箱：[dept5@gxbidding.cn](mailto:dept5@gxbidding.cn)

4、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九、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十、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开展相关业务，潜在供应商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在线购买及下载文件、接收澄清或变更、缴纳与退还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查看结果通知等有关业务（具体以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需要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即可在线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注册流程请详细阅读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新冠疫情期间用户注册及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2．如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供应商需要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已办理精彩纵横CA数字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

3．供应商在使用平台或系统过程中遇到涉及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771-5828239，400-8566-100 QQ：1947199855 电子邮件：[gxjczh100@163.com](mailto:gxjczh100@163.com)。同时可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首页“我是投标人”栏目查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培训视频，供应商还可参加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举行的答疑会。答疑会仅就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工具）编写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及加解密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而不涉及采购文件的具体内容。答疑会时间及方式可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首页“我是投标人”栏目查看。

4．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办理CA数字证书不收取费用。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A 分标**： 南宁师范大学明秀、长岗、五合校区变压器预防性试验及维护保养**

|  |  |  |
| --- | ---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要点** | **具体要求**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
|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 1 | 变压器 | **停电预试：**  1.绝缘电阻测试；  2.直阻测试；  3.交流耐压；  4.变压器变比测试。 |
| **不停电巡检：**  1.外观检查： 变压器有无积尘、 绕组绝缘有无破裂、支柱绝缘子有无破裂、 外壳接地是否良好；  2.监测变压器三相电流、电压是否平衡、是否超额定负荷；  3.检查高、低压接线柱有无安装绝缘护套、测温仪检测接点有无发热现象；  4.变压器运行声音有无异响（应为连续的嗡嗡声）；  5.高压组别联接杆有无断裂痕迹、 绝缘距离是否符合要求(>12.5cm)；  6.变压器铁芯温度测温枪检测铁芯温度（铁芯温度＜120℃） ；  7.变压器温控仪运行是否正常、温度显示是否正确；  8.变压器散热风机启动及运行是否正常、 有无碰壳现象；  9.观察呼吸器有无变色（油变）；  10.观察胶珠、 密封胶垫有无破损、 老化、 渗油（油变）；  11.测温枪检测油面温度（顶层油温＜85℃）（油变）；  12.观察有无缺油现象（油变）。 |
| **停电巡检：** 1. 外观检查除尘、 绕组绝缘有无破裂、 护理一次支柱绝缘子；  2.高、低压接线柱接线、导杆本体有无松动、 进行紧固；  3.检查组别联接杆有无松动、 进行紧固；  4.调压分接联片螺丝紧固；  5.变压器温控仪、 风机运行是否正常、 启动是否正常、 有无碰壳现象；  6.变压器各部位螺栓紧固， 绝缘垫块有无位移、 松动或脱落；  7.护理一次呼吸器（油变）；  8.护理一次胶珠、 密封胶垫（油变）；  9.调压阀档位调节是否正常（油变）；  10. 油标油位是否正常（油变）；  11. 护理一次高压跌落式令克保险丝（油变）；  12. 取变压器油样试验（油变）。 |
| 2 | 高压开关柜 | **停电预试：**  1.绝缘电阻测试  2.交流耐压测试；  3.操作性能检查。 |
| **不停电巡检：** 如盘柜设有观察窗， 从观察窗观察进线开关合闸是否到位， 高压进线电缆头、 高压避雷器、 绝缘子、套管、 CT 等柜内设备有无放电， 柜内有无孔洞未堵，静听柜内有无异响。 带电、 分、 合闸等指示灯是否正常。 测温枪从观察窗检测柜内各接点温度是否过高。 柜内有无积尘、 蜘蛛网等。 |
| **停电巡检：** 检查开关分、 合闸操作是否正常， 开关机械传动部加润滑油。 检查一、 二次接线有无烧坏， 绝缘部位有无放电痕迹。 检查指示灯、 仪表是否正常。 封堵柜内孔洞。 检查柜门、 锁有无损坏， 柜门开、 闭是否正常。 清扫柜内有无积尘、 蜘蛛网。 |
| 12个月/停电预试一次,每三月巡检一次。 |
| 3 | 断路器 | 绝缘电阻测试、交流耐压、操作性能检查；12个月/停电预试一次 |
| 4 | 负荷开关 | 绝缘电阻测试、交流耐压测试；12个月/停电预试一次 |
| 5 | 继电保护 | 绝缘电阻测试、保护定值整定及校验；12个月/停电预试一次 |
| 6 | 高压电缆 | 绝缘电阻测试、耐压测试；12个月/停电预试一次 |
| 7 | 避雷器 | 绝缘电阻测试、直流参考电压及泄露测试；12个月/停电预试一次 |
| 8 | 电流互感器 | 绝缘电阻测试、交流耐压测试；12个月/停电预试一次 |
| 9 | 电压互感器 | 绝缘电阻测试、交流耐压测试；12个月/停电预试一次 |
| 10 | 蓄电池 | （1）检查屏体外观、指示状态；（2）清扫设备灰尘；（3）柜面各种显示装置更换；（4）检查接线端子、二次线路及接地线牢固性；（5）继电器、交流接触器、运行温度检测；（6）充电模块均流、输出电压以及限流检测；（7）直流屏防雷单元检测（有无颜色变化）；（8）检查蓄电池有无漏液、鼓胀变形情况。 |
| 11 | 具体设备及所属校区详见附件设备服务清单。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3 |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 服务期2年，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4个月。 |
| 4 |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服务期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
| 6 | 验收方式 | 1．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后，需提供巡查记录表、维护记录工单、变压器试验报告等相关服务证明。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7 | 培训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
| 8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 9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该条款。）。  5．供应商应每六个月提供检查维护记录工单或变压器预防性试验报告等单据，经业主单位审核后，支付25%的合同款。  6．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有；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1 | 演示要求 | ☑无要求  □有要求，演示的内容：  供应商自行刻录需要演示的文件内容（格式为MP4或AVI，储存介质为U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封套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文件”字样，随响应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前邮寄至开标地点。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演示文件逾期到达以及演示文件不能正常播放或演示不全可能导致对应评标因素不得分甚至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有要求，评标现场采用网络连线方式，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文件及演示设备，按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 |
| 2 | 本项目附件 | □无；☑有，详见：附件：设备服务清单。 |
| 3 | 本项目图纸 | ☑无；□有，详见： |
| 4 | 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附件：设备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地点：明秀校区** | | | |
| (1)试验设备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变压器 | 台 | 3 |
| 2 | 高压开关柜 | 面 | 5 |
| 3 | 断路器 | 台 | 1 |
| 4 | 负荷开关 | 台 | 3 |
| 5 | 继电保护 | 组 | 1 |
| 6 | 高压电缆 | 条 | 4 |
| 7 | 避雷器 | 组 | 1 |
| 8 | 电流互感器 | 组 | 2 |
| 9 | 电压互感器 | 组 | 2 |
| (2)维护设备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变压器 | 台 | 3 |
| 2 | 高压进出柜 | 面 | 4 |
| 3 | 高压计量柜 | 面 | 1 |
| **（二）地点：长堽校区** | | | |
| (1)试验设备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变压器（1000kVA 630kVA） | 台 | 2 |
| 2 | 变压器(400kVA) | 台 | 1 |
| 3 | 高压开关柜 | 面 | 11 |
| 4 | 负荷开关 | 台 | 4 |
| 5 | 断路器 | 台 | 4 |
| 6 | 继电保护 | 组 | 4 |
| 7 | 高压电力电缆 | 根 | 7 |
| 8 | 避雷器 | 组 | 4 |
| 9 | 电流互感器 | 组 | 5 |
| 10 | 电压互感器 | 组 | 3 |
| (2)维护设备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变压器（400kVA） | 台 | 1 |
| 2 | 变压器（1000kVA 630kVA） | 台 | 2 |
| 3 | 高压开关柜 | 面 | 11 |
| **（三）地点：五合校区（1号中心配）** | | | |
| (1)试验设备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变压器 | 台 | 2 |
| 2 | 高压开关柜 | 面 | 17 |
| 3 | 断路器 | 台 | 12 |
| 4 | 继电保护 | 组 | 10 |
| 5 | 高压电力电缆 | 条 | 3 |
| 6 | 避雷器 | 组 | 2 |
| 7 | 电流互感器 | 组 | 14 |
| 8 | 电压互感器 | 组 | 3 |
| 9 | 蓄电池 | 组 | 1 |
| (2)维护设备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变压器 | 台 | 2 |
| 2 | 高压开关柜 | 面 | 17 |
| **（四）地点：五合校区（2号中心配）** | | | |
| (1)试验设备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压开关柜 | 面 | 16 |
| 2 | 断路器 | 台 | 16 |
| 3 | 继电保护 | 组 | 13 |
| 4 | 避雷器 | 组 | 10 |
| 5 | 电流互感器 | 组 | 16 |
| 6 | 电压互感器 | 组 | 2 |
| (2)维护设备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压开关柜 | 面 | 16 |
| **（五）地点：五合校区（8号、9号、10号、11号配电房）** | | | |
| (1)试验设备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变压器 | 台 | 4 |
| 2 | 高压电缆 | 根 | 8 |
| (2)维护设备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变压器 | 面 | 4 |
| **（六）地点：五合校区（1、2、3、6、7、12、13、14、15号箱变）** | | | |
| (1)试验设备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变压器 | 台 | 9 |
| 2 | 高压开关柜 | 面 | 18 |
| 3 | 负荷开关 | 台 | 9 |
| 4 | 高压电缆 | 条 | 18 |
| 5 | 避雷器 | 组 | 5 |
| (2)维护设备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变压器 | 台 | 9 |
| 2 | 高压开关柜 | 面 | 18 |
| **（七）地点：五合校区（五合校区基建变）** | | | |
| (1)试验设备 | | | |
| **序号** | **设别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变压器 | 台 | 1 |
| 2 | 高压开关柜 | 面 | 2 |
| 3 | 负荷开关 | 台 | 1 |
| 4 | 高压电缆 | 条 | 2 |
| 5 | 避雷器 | 组 | 1 |
| 6 | 继电保护 | 组 | 1 |
| (2)维护设备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变压器 | 台 | 1 |
| 2 | 高压开关柜 | 面 | 2 |

B 分标**： 广西金钟山24公顷森林动态监测固定样地基础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要点** | **具体要求**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
|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广西金钟山24公顷森林动态监测固定样地内20m×20m界桩更换安装、5m×5m小样方网格拉线标记，以及对样地内所有胸径≥1cm的树木个体进行油漆标记和挂牌。  （1）20m×20m界桩安置要求：在测绘界桩的基础上，将原有20m分界处 PVC临时桩更换为花岗岩桩，桩上应喷有编号，且埋入深度不少于30cm；  （2）5m×5m小样方网格拉线标记要求：以花岗岩界桩为基准，皮尺测量后用尼龙线将20m×20m基本样方单元平均划分为16个5m×5m的小样方，5m交叉点使用PVC管立桩标记；  （3）树木标记范围要求：标记树木统一为胸径≥1cm个体。对1.3m树高以下有分枝的，且分枝胸径≥1cm的也作为一个个体标记；  （4）油漆标记要求：生长正常的个体在上坡位树高1.3m处，用红色油漆刷出一条大小均匀且水平的标记线，1.3m处生长异常的，按就近原则往上或者往下在恢复正常大小处刷漆，油漆线宽度1~2cm；  （5）挂牌要求：对胸径≥1cm的植株在上坡位方向油漆线上方悬挂树木编号牌，主杆挂编号牌，分枝挂分枝牌；胸径8cm以上个体采用不锈钢钉打钉后挂牌，8cm以下个体采样铝丝直接绕挂。 |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3 |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标准化监测样地基础建设工作。 |
| 4 |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 广西百色隆林各族自治县广西金钟山黑颈长尾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
| 5 | 服务期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须提供上门服务。形式为预约上门，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1年与本项目相关、合理的技术售后服务工作，并保证建设质量达到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
| 6 | 验收方式 | 1．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7 | 培训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
| 8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 9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该条款）。  5．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在15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剩余的全部合同款；  6．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签订之前，按合同金额的5%比例提交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62 5749 8267；  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1 | 演示要求 | ☑无要求  □有要求，演示的内容： |
| 2 | 本项目附件 | ☑无；□有，详见： |
| 3 | 本项目图纸 | ☑无；□有，详见： |
| 4 | 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C 分标**：广西地标作物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样品检测目标与检测**

|  |  |  |
| --- | ---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要点** | **具体要求**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为开展茉莉花精准栽培在线诊断和预报平台及“茉莉花单花重量提高肥料配方提供数据支持。  （2）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检测结果加盖中国计量认证证书（CMA）章。  （4）样品数量1000个。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
| 检测内容及检测方法要求： | | |
| 检测项目 | | 检测方法 |
| pH | | 《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pH的测定》 NY/T1121.2-2006 |
| 全氮 | |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
| 全磷 | | 《土壤全磷测定法》 NY/T88-1988 |
| 全钾 | | LY-T 1234-2015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代替LY-T 1234、1235、1236-1999） |
| 碱解氮 | |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 LY/T 1228-2015 |
| 有效磷 | |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NY/T1121.7-2014 |
| 速效钾 | |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NY/T 889-2004 |
| 有效态铜 | | HJ 804-2016 土壤 8种有效态元素的测定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 有效态锌 | |
| 有效态铁 | |
| 有效态锰 | |
| 有效钼 | | 《森林土壤有效钼的测定》 LY/T 1259-1999 |
| 有效硼 | | 《土壤检测 第8部分：土壤有效硼的测定》 NY/T 1121.8-2006 |
| 硒 | |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1104-2006 |
| 有机质 | | 《土壤检测 第6部分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
| **四、本项目的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3 |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工作。 |
| 4 |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师范大学 |
| 5 | 服务期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
| 6 | 验收方式 | 1．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7 | 培训 |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
| 8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 9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该条款。）  5．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在15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剩余的全部合同款；  6．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签订之前，按合同金额的5%比例提交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62 5749 8267；  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
|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 1 | 演示要求 | ☑无要求  □有要求，演示的内容： |
| 2 | 本项目附件 | ☑无；□有，详见： |
| 3 | 本项目图纸 | ☑无；□有，详见： |
| 4 | 其他 |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基本  信息 | 项目名称：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0-C3-000585-JDZB |
| **2** | 采购方式 |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即通过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http://www.jczh100.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如下业务：  磋商文件下载、磋商文件提问或质疑、磋商文件澄清及修改、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发布。 |
| **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5**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6**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 ；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 **7**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8**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或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或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9**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 **1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A分标：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B分标：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C分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A分标：4510601600956790008947  B分标：4510601600956790007081  C分标：4510601600956790008948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A分标：7719017407108020000027  B分标：7719017407108020000029  C分标：7719017407108020000028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磋商，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②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人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磋商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①供应商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收款人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1018160095679  ②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邮寄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  ③非现金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④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以原件或转账、电汇形式退还保证金。原件退还采用邮寄方式，供应商须在五章“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中提供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代理机构按邮寄地址寄回。  （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将作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商保证金。** |
| **11** |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12** | 响应文件形式及有效性 | （1）响应文件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  ①纸质响应文件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  ②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精彩纵横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精彩纵横网站www.jczh100.com首页可下载）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的响应文件。  如响应文件形式仅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则本磋商文件有关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均不适用。  （2）响应文件有效性：  ①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如出现两种响应文件均有效但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如有其中一种响应文件无效，则以另一种响应文件为准；如仅提交一种响应文件或两种响应文件均无效，则投标无效。  ②如上述响应文件形式只要求提交一种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有效性按下述对应的编制要求确定。 |
| **13**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 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精彩纵横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专用格式（\*. YZZF）磋商文件进行编制。如磋商文件发布过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内容，电子交易平台会重新生成根据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内容修改后的最新磋商文件，供应商必须以最新的专用格式（\*. YZZF）磋商文件进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  （2）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盖章、签署的部分应使用盖章、签署后的扫描版。  （3）电子响应文件检查无误后通过CA数字证书签章并加密，制作工具同时生成2份文件，一份加密格式（\*. YZTF）的响应文件，一份不加密格式（\*. nYZTF）的响应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未进行CA数字证书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电子响应文件。 |
| **14** | 纸质响应文件编制 | 纸质响应文件共需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  （1）编制要求：  ①纸质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  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  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纸质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⑤纸质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⑥纸质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⑦如只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应同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2）包装要求：  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以缴纳方式二提交磋商保证金时的磋商保证金原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的不加密格式（\*. nYZTF）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如提供）；演示文件U盘1份（如有），如只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时的电子版U盘，声明函1份。单独密封的文件需要各自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  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响应文件内容不外露。同时需在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或QQ号码。  ④总密封袋及单独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为无效纸质响应文件。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见磋商公告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①递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加密格式（\*.YZTF）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CA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③供应商应将不加密格式（\*. nYZTF）电子响应文件保存在U盘中，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未提交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的，不作为否决条件，但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在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情形时，须自行承担被视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后果。  （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①递交地点：见磋商公告要求。  ②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送达，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如采用邮寄方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邮寄至上述递交地点。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合理估计邮寄时间以确保按时送达。供应商如采用现场递交方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述递交地点。  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接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
| **16** | 截标会议 | （1）参加方式：远程或现场参加  ①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建议供应商不派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截标活动。  ②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 “腾讯会议”直播会议号远程观看截标会议，为保证流畅的观看效果建议使用“腾讯会议”客户端观看。  （2）参加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确实需要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的，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并不得对截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予以接收。  ②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的，须携带个人专用的签字笔等文具，全程佩戴口罩。参加前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如实登记信息，如有不实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有关防控部门。同时请参会人员注意执行截标会议地点有关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如因被隔离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行负责。  （3）截标程序：  ①宣布截标；宣读截标纪律；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②公布截标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③供应商解密。  不到现场的供应商提前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名单后，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到现场的供应商应随身携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名单后，现场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避免解密拥挤情况，建议随身携带电脑。  ④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⑤公布截标结果。  ⑥未到现场的供应商对截标有异议的，应通过直播软件客户端提出，项目负责人将通过电话进行联系，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解密要求  ①供应商必须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全部响应文件。  ②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如供应商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盘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全部响应文件。  ③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或网络问题导致电子截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解密，等待电子交易平台或网络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解密。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已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但因以上原因导致系统显示未提交或验证迟到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以继续进行解密。  注：如本项目仅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则截标会议无解密环节。 |
| **17** |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 （1）修改响应文件  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原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模拟解密检查。供应商同时提交不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时，注意应为最新版本。  ②修改电子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应按上述纸质响应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包装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如供应商已寄出原纸质响应文件的，应按上述递交方式重新将纸质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修改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撤回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已寄出纸质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开启其纸质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3）如本项目仅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则修改或撤回响应的要求均以纸质修改或撤回文件为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
| **18** | 磋商程序 | 磋商顺序：按实际评审情况。  磋商代表：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方式实施。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 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时间：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过电话通知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 |
| **19**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通过精彩纵横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投标人工作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20** | 合同签订及履行 |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对于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2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疫情期间本项目不接受以现场递交、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递交  ☑通过邮寄形式递交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与邮寄形式同时递交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需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加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在投标业务中选择对应功能菜单进行操作，供应商应同时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  通过邮寄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五部项目负责人收，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
| **22** | 词语定义或说明 | （1）“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4）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  ▲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本磋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 **23**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1.5％；工程1.0％；  ②采购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0.8％；工程0.7％；  ③采购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0.45％；工程0.55％；  ④采购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0.25％；工程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
| **24** |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 |
| **25** |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 **26** | 疫情防控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代理机构随磋商文件同时提供《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有关事项告知书》，各供应商请同时遵守《告知书》规定。  各投标人确实需要到现场的，必须在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众号菜单“疫情防控”——“人员信息登记”——“投标人登记”中提前搜索对应项目并登记到场人员信息，否则可能会延误进入现场时间甚至被拒绝进入现场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磋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4、最后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内容**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 （6）诚信要求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2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 （1）资质条件 |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
| （3）其他要求 |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
| 3 |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 4 | 磋商保证金 | | 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
| 磋商报价 |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否决其响应。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响应。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转包及分包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2）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3、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13种，包括：[防火墙](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4.shtml)、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2.shtml)、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13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4、串通投标的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响应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③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响应文件，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7、磋商**

初步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程序如下：

（1）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含混模糊之处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必须进行回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均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具体以提问时规定的方式为准。

（2）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3）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关于磋商小组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如有），并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供应商，给予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直至达成磋商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经评议后，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6）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采取电话报价方式，由项目负责人在评审现场与供应商电话连线向磋商小组报价。报价后所有供应商需将报价文件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磋商达成。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作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履约等的组成部份。

**8、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标准见《评分表》。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审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4）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9、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磋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如按前述规则排序，成交供应商仍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认。

**10、评审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标准**

A分标（一）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分值**  **属性**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1.商务部分（15分） | 业绩（12分） | | 客观分 | 供应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12分。  有效业绩定义：指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试验报告、现场双方签字的服务工单等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个业绩需提供以上所有材料方能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信誉（3分） | | 客观分 | （1）供应商通过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限内，得1分。本项满分3分； | 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技术部分（55分） | 运营维护管理方案分（20分） | | 主观分 | 一档（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运营维护管理方案无针对性，内容有缺漏或不完整；  二档（1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运营维护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了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本项目工艺运行管理、日常设备操作及维护、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规章制度等，但描述简单，无针对性；  三档（15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运营维护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了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本项目工艺运行管理、日常设备操作及维护、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规章制度、运行记录保存及报告、异常问题的分析及故障诊断与排除、安全及防护制度等，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专业性、针对性的制定方案；  四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运营维护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了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本项目工艺运行管理、日常设备操作及维护、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规章制度、运行记录保存及报告、异常问题的分析及故障诊断与排除、安全及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等，熟悉本项目工艺运营管理，整体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专业性、针对性的制定方案，切实可行的制定具体的设施运维措施等内容。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内容独立打分。 |
| 安全措施分（10分） | | 一档(1分)：未提供安全措施方案；  二档(4分)：提供了安全措施方案，但方案内容简单或不完整；  三档(7分)：提供了安全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档(10分)：提供了详细、全面、完善的安全措施方案，详细描述了安全措施的内容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
| 实施及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 | 客观分 | 一档（4分）：项目管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简单或基本满足响应时间、设备配置一般的。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不少于3 年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二档（8分）：项目管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良好，投入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具有不少于 3年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服务团队人数在 7-9人（含），其中实施团队人员配备2名或以上具备高压试验等特种作业许可证；  三档（12分）：项目管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符合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不少于 3 年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服务团队人数在10 人及以上，其中实施团队人员配备5名或以上具备高压试验等特种作业许可证。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和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质量承诺（13分） | | 主观分 | 一档（3分）：未提供服务承诺；  二档（6分）：服务承诺内容简单，基本可行；  三档（9分）：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有一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承诺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具体诉求；  四档（13分）：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具体，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有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 承诺1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具体诉求。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内容独立打分。 |
| 3磋商报价  （30分） | | | 客观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 磋商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磋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最终成交金额＝磋商最后报价。 |
| 4综合得分 | |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B分标（一）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分值**  **属性**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1.商务部分（25分） | 企业综合实力（9分） | | 客观分 | （1）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证书的，得5分（提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有与植被调查或生态长期定位监测相关科研成果，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与植被调查或生态长期定位监测相关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等） |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分（16分） | | 客观分 | 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6分 | 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技术部分（45分） | 项目的理解程度分（10分） | | 主观分 |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二档（3分）：对项目总体服务的理解内容简单或不完整的得3分  三档（6分）：对项目总体服务的理解内容完整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6分；  四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服务的理解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能够完全描述清楚详细的得10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内容独立打分。 |
| 项目实施方案分（12分） | | 主观分 |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二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无针对性，内容有缺漏或不完整的得4分；  三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8分；  四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2分。 |
|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分（10分） | | 主观分 |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二档(3分)：进度安排不科学，或不清晰，或可行性简单的，得3分；  三档(6分)：进度安排较科学、合理、清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6分；  四档(10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清晰，可行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0分。 |
| 项目保障措施与售后维护方案分（8分） | | 主观分 |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二档(2分)：项目保障措施简单，售后服务能力无针对性的得2分；  三档(5分)：项目保障措施较完善，售后服务能力能够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性的制定方案得5分；  四档(8分)：项目保障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8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内容独立打分。 |
| 人员配置分（5分） | | 客观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提供林业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植物学、生态学和森林保护学或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植物学、生态学和森林保护学或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证书和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3）项目组成员人数≥8人的，得1分（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列表及上岗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和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磋商报价  （30分）5 | | | 客观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 磋商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磋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最终成交金额＝磋商最后报价。 |
| 4综合得分 | |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C分标（一）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 **分值**  **属性**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1.商务部分（25分） | 企业综合实力（18分） | | 客观分 | （1）供应商通过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ISO/IEC17025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须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供应商被认定为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样品承检机构的，得4分；  （3）供应商被认定为耕地质量检测保护中心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的，得4分；  （4）供应商通过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样品承检机构能力考核的，得4分；  （5）供应商通过农业部耕地质量检测保护中心抽查考核并获得合格的承检机构，得4分。 | 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分（7分） | | 客观分 |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成功案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满分7分。 | 须提供：1）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2）验收报告复印件；3）出具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注：2）、3）项提供其中任意一项即可，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技术部分（45分） | 项目的理解程度分（10分） | | 主观分 |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二档（3分）：对项目总体服务的理解内容简单或不完整得3分  三档（6分）：对项目总体服务的理解内容完整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得6分；  四档（10分）：对项目总体服务的理解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能够完全描述清楚详细的得10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内容独立打分。 |
| 项目实施方案分（10分） | | 主观分 |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二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无针对性，内容有缺漏或不完整得3分；  三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6分；  四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图文并茂，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0分。 |  |
| 项目保障措施与售后维护方案分（10分） | | 主观分 |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二档(3分)：项目保障措施简单，售后服务能力无针对性的得3分；  三档(6分)：项目保障措施较完善，售后服务能力能够，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性的制定方案得6分；  四档(10分)：项目保障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0分。 |  |
| 人员配置分（15分） | | 客观分 | （1）项目实施人员保障分  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获得计量协会颁发上岗证书的，每满5人（含）得2.5分，满分10分（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列表及上岗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2）拟投入人员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满7人（含）得2.5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和人员资格证复印件，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磋商报价  （30分） | | | 客观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 磋商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磋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最终成交金额＝磋商最后报价。 |
| 4综合得分 | | =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响应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磋商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按响应最后报价扣除6%。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响应最后报价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响应最后报价一次性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响应最后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内容及范围： ；

3.服务期： ；

4.交付时间及地点： ；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配备运营技术人员满足运营要求，派驻现场，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必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及时通报校方，并向辖区环保部门进行报备。应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确保不出现重大环保问题。

**第五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月服务成果提交后 七个工作 日内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承诺，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五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售后服务期：

2.售后服务方式：乙方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服务成果质保期：无。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2.1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服务任务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2.2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2.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4 A分标：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该条款。）；

B、C分标：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5A分标：乙方应每六个月提供检查维护记录工单或变压器预防性试验报告等单据，经甲方审核后，支付25%的合同款。

B、C分标服务完成后，由甲方在15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剩余的全部合同款；

2.6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如有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项目履约验收完成、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凭证，甲方在收到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的）。

2.如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如有履约保证金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62 5749 8267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0001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1**

**响应承诺书**

服务类

|  |  |
| --- | --- |
|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
| 2．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 |
| 3．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2**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 （成交供应商名称）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贵公司所指定的邮件，请给予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供应商邮寄地址：

供应商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合同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纸质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响应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8．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磋商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13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的，须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生产企业 | 制造商 | 证书有效期至 | 证书状态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10．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商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编写）

4．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  数量或年限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  （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服务响应内容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服务响应内容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名称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完成时间或交付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如有商标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
| 2 |  |  |  |  |  |  |
| 3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采购内容的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4．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5．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6．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必须提供）：**

**响 应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商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3.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缴纳方式二递交磋商保证金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3）．电子响应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如提供）：**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不加密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演示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如有）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演示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5）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纸质响应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6）声明函（必须提供）：**

**声明函**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特就投标事宜作出以下声明：

1、我方愿意授权贵方工作人员代表我方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确认截标记录、认可截标结果。

2、我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任何文件及其扫描件，我方均予以认可。

3、我方以上声明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